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恢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■■■，男，1984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刘■■■，男，1985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甘肃省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■■■，女，1987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甘肃省■■■，住上海市普陀区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8)沪0101民初15967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在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季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梅岭北路1258弄11号20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季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梅岭北路1258弄11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李铭辉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